

ICS 67.160.10
X 63

Q/XCJ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CJY 0005S—2025

人参酒

2024-12-10 发布

2025-01-10 实施

海南仙昌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仙昌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仙昌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志敏、许晏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人参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酒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浓香型白酒、水、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以下）、杜仲雄花、党参、枸杞、黑豆、生姜为原料，经浸泡、勾兑、过滤、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人参酒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30383 生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2014年第6号《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9号公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枸杞、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以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的规定。

3.1.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1.3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

3.1.4 杜仲雄花：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3.1.5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

3.1.6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3.1.7 党参：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透明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物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棕红色至棕色	
滋味与气味	稍甘微苦，呈中药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酒精度^a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C），%vol	25.0~45.0	GB 5009.225
甲醇 ^b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 7.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注：a 酒精度以标签标示为准，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每次调配好的一罐酒液为调配批；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包装后，规格相同的产品为灌装批（分装批）。

5.2 抽样

由生产厂的技术检验部门从每一批调配好的酒液抽取1000ml按本标准3.1和3.2规定项目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灌装和包装，再从灌装，包装好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和留样。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净含量。其中感官和酒精度在调配批检验，净含量在分装批检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的要求，同时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每天饮用量≤100mL”。产品标签还应标示：食用量（以杜仲雄花计≤6克/天，以人参计≤3克/天）和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要求，陶瓷瓶应符合4806.4的要求，瓶盖内垫应符合GB 4806.11规定，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包装规格按市场要求确定。外包装用瓦楞纸板箱应符合GB/T 6543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挤压、碰撞、冻结。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常温、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